附件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

我单位决定对 2025年南山区社会组织公益服务创新项目评选及督查服务项目 进行投标。现承诺以下事项：

1.依法缴纳税收。

2.具备项目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参与本项目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7.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8.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0.我单位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我公司承诺按时递交标书。

11.我单位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